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什麼是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」？	
國民可以「參與刑事審判」，跟法官「共同審判」、「共同評決」的制度。	
什麼人可以擔任「國民法官」？	
一	年滿「23歲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二	1. 在連江地院管轄區域（設籍在南竿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）繼續居住「四個月」以上。 2. 上述期間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三	具「高中職」或其同等學力以上之學歷。
四	需具有國語聽、說能力。
國民法官有什麼「權利義務」？	
權利	1. 法院將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2. 國民法官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 （模擬階段會給予請假證明）
義務	1. 須於審判期日全程到場，陳述審判意見並參與評決。 2. 不得洩漏關於評議、及因職務所知悉的個人隱私、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。
對於本制度「有疑問」者，諮詢專線：(0836) 22477 轉 203、207	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志願表

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市話):								
			(行動):								
戶籍地址	連江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	
是否繼續居住戶籍地四個月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本志願表僅供本院試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「模擬審判」使用。 二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利用、保管。 三、本表可寄送本院電子郵件信箱： lcdfax@mail.judicial.gov.tw 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書記處收。										